#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高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90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悍高集团”，股票代码为“00122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3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战略配售无需回拨），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6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09.5629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40.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0.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2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26333072%，申购倍数为4,418.2672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7月2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5年7月16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 |
|---|---|---|---|---|---|
| 1 | 国泰君安君享悍高集团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4,001,000 | 61,735,430.00 | 12个月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094,81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7,213,010.8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1,68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23,284.1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02,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6,682,57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84,35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7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国泰海通包销，国泰海通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1,684股，包销金额为1,723,284.12元。国泰海通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28%。

2025年7月25日（T+4日），国泰海通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国泰海通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10,673.17万元，具体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100.00万元、承销费用5,900.00万元；参考深交所主板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2,633.96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律师费用：1,240.83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4.7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93.66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金额为280.89万元，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7/2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亿元-5亿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9.58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61,979,417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35% |
| 实际回购金额 | 451,392,733.51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31元/股-9.58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58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52、2024-05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5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9.48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1,97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购买的最高价为9.58元/股、最低价为6.31元/股，回购均价7.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1,392,733.5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7月15日起3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50万元，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的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10月15日实施增持计划的实际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回购期间累计增持股数（股） | 本次回购期间累计增持金额（元） |
|---|---|---|---|
| 宁红涛 | 董事 | 137,600 | 1,029,419.05 |
| 陈年德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158,100 | 1,033,794.00 |
| 李鹏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16,000 | 130,560.00 |
| 李华祥 | 董事 | 63,700 | 510,281.00 |
| 沈红波 | 监事会主席 | 125,500 | 1,000,235.00 |
| 丁超 | 监事 | 19,800 | 120,186.00 |
| 张明江 | 监事 | 65,500 | 501,317.35 |
| 廖梦圆 | 监事 | 23,900 | 146,985.00 |
| 朱秀梅 | 监事 | 13,500 | 100,331.10 |
| 黄河生 | 副总经理 | 143,400 | 1,092,225.00 |
| 合计 | | 767,000 | 5,665,333.50 |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及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结果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50、2024-07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97,027,143 | 3.63 | 62,990,354 | 2.3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573,622,343 | 96.37 | 2,573,622,343 | 97.61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 | 61,979,417 | 2.35 |
| 股份总数 | 2,670,649,486 | 100.00 | 2,636,612,697 | 100.00 |

注：公司股本变动系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了1,6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4,036,789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1,979,417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5-024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7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无担保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按公司实际需要提款，所借款项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为公司实际收到贷款之日起1年，借款年利率为2.6%，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公司可无条件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的议案》

1、同意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与证券事务部合署办公；

2、同意在公司本部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5-025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同意公司向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康公司”）借入无担保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按公司实际需要提款，所借款项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为公司实际收到贷款之日起1年，借款年利率为2.6%，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公司可无条件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关联方名称： | 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沙峰大道赣康高速管理中心 |
| 企业性质： | 国有控股 |
| 注册地： |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沙峰大道赣康高速管理中心 |
| 主要办公地点： |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沙峰大道赣康高速管理中心 |
| 法定代表人： | 肖文伟 |
| 注册资本： | 60459.6667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700799467196B |
| 经营范围： | 赣州至大余高速公路（茅店—益段）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土石方开采、销售；公路维护；广告发布；服务设施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 主要股东： | 赣州交控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财务状况： | 2024年度营业收入2.18亿元，净利润0.49亿元；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12.55亿元、净资产6.88亿元。 |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总额度4,500万元，按公司实际需要提款。

2、借款期限：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1年。

3、借款利率：固定利率2.6%，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和利息，可提前还款。

4、担保方式：信用，无担保。

5、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途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赣康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617万元（含本次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经审阅本议案内容，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借款给股东，未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向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可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管理，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371.60 | 344.37 | 7.91% |
| 营业利润 | 161.17 | 156.34 | 3.09% |
| 利润总额 | 160.52 | 155.57 | 3.1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7.72 | 136.49 | 8.2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7.65 | 137.15 | 7.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24 | 2.07 | 8.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 13.80 | 14.74 | 减少0.94个百分点 |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4,703.32 | 31,252.32 | 11.04% |
| 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 | 16,732.13 | 14,760.63 | 13.36% |
| 总负债 | 32,243.68 | 28,909.72 | 11.53% |
| 其中：客户存款总额 | 20,764.14 | 18,363.45 | 13.0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447.89 | 2,331.51 | 4.99%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199.79 | 2,083.41 | 5.59% |
|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 66.04 | 66.04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7.07 | 35.30 | 5.01%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3.31 | 31.55 | 5.58% |
| 不良贷款率(%) | 0.76 | 0.76 | - |
| 拨备覆盖率（%） | 374.16 | 389.35 | 减少15.19个百分点 |
| 资本充足率(%) | 15.21 | 15.32 | 减少0.11个百分点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75 | 11.03 | 减少0.28个百分点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65 | 9.84 | 减少0.19个百分点 |

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优先股和永续债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上半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各项业务推进顺利，总体经营情况良好。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71.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3%。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34,703.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04%；客户存款总额20,764.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07%；贷款和垫款总额16,732.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36%。

对比一季度末，公司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提升，相关指标稳中向好。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不良贷款率0.76%，环比持平；拨备覆盖率374.16%，环比提升3.62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5.21%，环比提升0.27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65%，环比提升0.33个百分点。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期业绩预计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6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185,723,33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212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姜利凯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杨忠绪、刘少静以及独立董事李宝山、刘永前因另有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张磬磬、总会计师郑彩霞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代芹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姜利凯 | 3,171,277,512 | 99.5465 | 是 |
| 1.02 | 杨忠绪 | 3,170,575,586 | 99.5245 | 是 |
| 1.03 | 刘少静 | 3,171,277,903 | 99.5465 | 是 |
| 1.04 | 肖兰 | 3,171,062,207 | 99.5397 | 是 |
| 1.05 | 沈军民 | 3,170,975,943 | 99.5370 | 是 |
| 1.06 | 马西军 | 3,170,971,037 | 99.5369 |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王志成 | 3,171,149,516 | 99.5425 | 是 |
| 2.02 | 刘永前 | 3,171,543,834 | 99.5549 | 是 |
| 2.03 | 肖创英 | 3,171,258,649 | 99.5459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
| |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姜利凯 | 47,993,297 | 76.8641 |
| 1.02 | 杨忠绪 | 47,291,371 | 75.7399 |
| 1.03 | 刘少静 | 47,993,688 | 76.8647 |
| 1.04 | 肖兰 | 47,777,992 | 76.5193 |
| 1.05 | 沈军民 | 47,691,728 | 76.3811 |
| 1.06 | 马西军 | 47,686,822 | 76.3733 |
| 2.01 | 王志成 | 47,865,301 | 76.6591 |
| 2.02 | 刘永前 | 48,259,619 | 77.2906 |
| 2.03 | 肖创英 | 47,974,434 | 76.833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用、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7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符合公司实际，基本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

公司代码：600257　公司简称：大湖股份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大湖股份 | 600257 | 洞庭水殖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杨波 | 谢宁 |
| 电话 | 0736-7252796 | 0736-7252796 |
| 办公地址 | 湖南省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栋 | 湖南省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栋 |
| 电子信箱 | 1745428380@qq.com | dmbgs@dhszgf.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858,831,277.71 | 1,860,201,296.68 | -0.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95,023,433.15 | 796,856,112.59 | -0.23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25,544,826.66 | 497,127,058.26 | -14.40 |
| 利润总额 | 22,861,467.67 | 9,675,784.88 | 136.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71,624.48 | -13,782,393.98 | 81.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539,093.45 | -16,760,401.07 | 72.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213,927.49 | -104,152,373.58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23 | -1.586 | 增加1.2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53 | -0.0286 | 81.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53 | -0.0286 | 81.32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46,166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9951 | 125,098,212 | 0 | 质押 28,840,000 |
| 范远龙 | 未知 | 2.90 | 13,953,762 | 0 | 未知 0 |
| 俞伟萍 | 未知 | 1.33 | 6,384,700 | 0 | 未知 0 |
| 林伟平 | 未知 | 0.72 | 3,479,700 | 0 | 未知 0 |
| 梁柏洪 | 未知 | 0.56 | 2,713,400 | 0 | 未知 0 |
| BARCLAYS BANK PLC | 未知 | 0.50 | 2,412,592 | 0 | 未知 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0.45 | 2,159,001 | 0 | 未知 0 |
| 胡旭 | 未知 | 0.42 | 2,000,000 | 0 | 未知 0 |
| 卢彩金 | 未知 | 0.41 | 1,955,100 | 0 | 未知 0 |
|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 未知 | 0.41 | 1,952,513 | 0 | 未知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泓杉与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br>2、公司未知其他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